

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高〔2021〕125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意见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积极作用，有效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热情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，建立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和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借鉴其他省份做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”，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创新创业人才，为河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培养创新人才。各高校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发挥各自不同办学优势，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，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服务区域和社会经济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注重实效，促进创业就业。各高校应整合内外资源，鼓励创新创业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充分调动和发挥我省大学生的积极性，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坚持完善机制，激发双创活力。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机制，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措施和保障机制，努力把河南高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。

## 三、主要措施

为鼓励“互联网+”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，对大赛中获奖的学校、指导教师团队、学生团队分别给予相应奖励。

### （一）学校激励措施

1. 将“互联网+”大赛获奖情况纳入全省高校财政支持项目建设绩效考核、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

业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的考核内容。

2. 将“互联网+”大赛获奖情况作为一流本科专业“双万”计划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“双万”计划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行动计划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遴选、经费分配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。

3. 获得国家级“高校集体奖”的，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，奖励学校组织工作团队；获得省级“优秀组织奖”的，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层次给予组织工作团队奖励帮扶资金。

## （二）指导教师激励措施

4. 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，按获奖等级和对项目的贡献情况计算相应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。

5. 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，在参加职称评审时，可计入个人教研成果（业绩），按相应级别予以认定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同等对待。

6.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，获国赛金奖、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（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），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。获得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（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）时，申报名额可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。

7. 国赛金奖或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，直接入选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专家库。

8. 对获得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团队，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层次给予奖励帮扶资金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发放。

### （三）学生激励措施

9. 支持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，将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。鼓励学校适当增加国家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在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中的计分权重。

10. 获得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的负责人，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可由所在学校直接推选为省级优秀毕业生。

11. 学生所获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或学分认定，其中：研究生参赛获奖的可计入科研成果。本科生（仅限项目负责人）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，可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本科生和专科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，可用获奖成绩申请学分认定。

12. 获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项目，省教育厅分别给予学生团队不低于5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帮扶资金；获省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层次给予奖励帮扶资金。参赛学生团队奖励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配，用于项目运营、公司注册及业务经营。

13. 获奖项目团队优先入驻河南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

范基地及各高校众创空间，免费入驻时间不低于基地免费入驻年限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成立专门的创新创业机构，落实创新创业政策，配套专项经费，着力抓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实现从“赛项目”向“赛育人”“赛转化”转变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中阶段教育学校（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）的参赛激励政策，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（含萌芽赛道和职教赛道，萌芽赛道国家级创新潜力奖等同于国家级金奖）。

（三）各校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校专项激励措施和实施细则，于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（本科高校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高职院校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）。

2021年5月11日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2日印发

---

